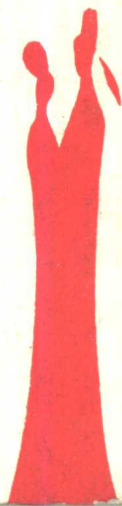


李 韧 译 注

情史新编



李
韜
译
注

情
史
新
编

甘
肃
人
民
出
版
社

情 史 新 编

李初 译注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7.75 插页2 字数480,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 10,580

书号：10096·431 定价：4.10元

ISBN 7-226-00052-0/I·16

前 言

人类自从走出野蛮蒙昧的时代以来，就和爱情结下了不解之缘。千百年来，爱情以它独特而又顽强的生命力，跨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在人类社会这个大舞台上搬演着，一场接一场，一代接一代，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从未间断过，任何人都禁止不了，什么力量都压制不住。这一幕幕爱情的悲剧、喜剧和悲喜剧，好象一曲曲不同韵味和格调的恋歌，汇入了社会生活的大合唱，使它更加声情并茂，动人心魄；宛如一片片不同色彩和浓度的板块，镶嵌在人类生活的画廊上，使它愈加绚丽多姿，五光十色。可以想象，如果没有爱情，不仅人类无法很好地延续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而且社会生活也会为之失去不少光彩。

爱情，不仅是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而且也是人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象一个巨大的电磁场，强有力地吸引着无数的男男女女。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大家闺秀、小家碧玉、嫔妃姬妾、丫鬟妓女、公子王孙、士子文人、市井小民、凡夫俗子，都曾坠入爱情的电磁场而难以挣脱，不遗余力地在爱情的舞台上扮演着各种各样的角色：崇高纯洁的，优美动人的，悲壮热烈的，忧伤凄惨的，负心薄幸的，卑劣丑恶的……他们有的如醉如痴，有的似癫似狂，有的哭天号地，有的寻死觅活，有的如鱼得水，有的含恨九泉……这些形形色色的人物和举动，古今中外俯拾皆是，不胜枚举。奇怪吗？说来也并不奇怪。因为，只要是一个健全的男人和女人，就会或轻或重地被爱情的电磁场所吸引，就会自觉不自觉地登上爱情的舞台去扮演一个角色。所不同的是：有的人敢

于承认，有的人只是默认，有的人口头上否定而心底里肯定，有的人说别人是“疯子”“傻子”而自己则更疯更傻，有的人骂这是“伤风败俗”而自己却有过之而无不及……毫无疑问，爱情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过去存在，现在存在，将来还要存在，并要随着人类自身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发展变化，不断地改变着它的“形式”和“内容”。它会程度不同地遍及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或迟或早地涉及每一个社会成员，只要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爱情。承认爱情的存在并加以因势利导的人，才是“识时务”的聪明人；否认爱情的存在并企图禁止它的人，只能是“掩耳盗铃”的愚蠢人。

既然爱情是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和人生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它就必然要在文学作品中反映出来。远的暂且不说，就我国的文学而言，每一种文学形式的作品中都少不了爱情。这是有目共睹的，勿需赘言。至于小说，从它的雏形时期起，就把表现和描写爱情作为它的一项重要内容，随着它的日益发展和臻于完善，这一内容所占的比重也在不断地加大。纵观中国的小说史，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以爱情为主题和题材的作品，无论是质量还是数量，都占有极其显著的地位。其中不少优秀的篇章，经受住了历史的淘汰和读者的筛选，历久不衰，成了不朽的佳作、传世的名篇，为我国以至世界文学宝库增添了许多颗闪闪发光的明珠，一直拥有广大的读者和鉴赏的价值。如果没有这些爱情小说的出现，我国文学的园地里绝不会如此繁花似锦、五彩缤纷；假若去掉了这些爱情小说，我国的小说发展史将要重新改写，面目大变。毋庸讳言，在我国许许多多的爱情小说中，也确实有一批庸俗低级、粗劣丑陋的作品，它们的出现和流传，也着实腐蚀和毒害了一些读者，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但这些作品并不是爱情小说的主流，而是支流、逆流。我们相信，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和读者鉴赏水平的提高，它们将要相继被抛进历史的垃

圾箱。因而，对待爱情小说，我们绝不能象瞎子摸象那样，以偏代全，不分青红皂白地把它斥之为“误人子弟”的“诲淫”之书，一概加以否定和排斥；而是应该分清良莠，区别对待，不要再干那种为泼脏水而将孩子倒掉的傻事！

爱情小说的大量涌现，为爱情小说集的选编打下了基础。明代的文学家冯梦龙，曾把前代笔记小说中有关爱情的故事，编纂成《情史类略》（简称《情史》）一书，刊行于世。该书共二十四卷，凡八百七十余篇，是当时的一部搜罗完备的爱情小说集，使一些已经散失的作品赖以保存了下来，为后世的文学研究者提供了某种方便。书中的故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歌颂了青年男女间的纯真爱情，表达了人民群众善良的愿望，为后代小说和戏曲的创作提供了素材。然而，该书也有两个显著的缺陷：一是内容杂芜，在反映社会现实、歌颂纯真爱情和表达人民愿望的同时，也掺杂进不少封建的说教和污秽的色情描写，这就大大地削弱了它的思想性；二是有些“失真”，其中有一部分作品并非是原文照录，而是经过了编纂者的缩写或改写，失去了原作的风味，降低了它的史料价值……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我们才不揣浅陋，尝试着搞了这本《情史新编》。

这本《情史新编》，共精选了我国古代的爱情小说三十篇（其中文言小说二十篇，白话小说十篇）。这些作品有的慷慨悲壮，有的血泪交流，有的曲折委婉，有的波澜起伏，有的忧伤凄楚，有的情趣盎然，有的发人深思，有的催人泪下，有的清新明快，有的如泣如诉，有的朴实无华，有的云雾缭绕……这些风格各异、姿态不同的作品，不仅思想性艺术性俱佳，象一株株不凋的花朵，点缀在我国的文苑之中，而且影响深广，至今仍为人们津津乐道。它们有的已在舞台上搬演了几百年，家喻户晓，妇孺皆知；有的还被搬上银幕和屏幕，受到当今观众的热烈欢迎。阅读这些脍炙人口的作品，不仅可以开阔视野，增加知识，从中了

解到我国古代婚姻制度以及恋爱观的发展演变，而且还可以得到美的享受，启迪思想，陶冶情操。

为了便于广大读者阅读，帮助他们克服语言文字和欣赏鉴别上的障碍，我们不仅对所选作品进行了必要的注释，把文言的译为白话，而且在每篇后面都加上一个千字左右的“提要”，对该篇主题思想、人物形象和艺术特色等，作了概括的介绍。由于我们学识浅薄，水平有限，本书中选篇不当、注释不确、翻译不准、提要不精之处，肯定不少，恳切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86年11月

内容简介

本书荟萃了我国古代的爱情小说三十篇。这些文情并茂、风格多样的作品，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描写了大家闺秀、小家碧玉、妓女姬妾和公子王孙、墨客骚人、市井小民等各个阶级与阶层的男女青年的爱情婚姻，有的悲壮热烈，令人感奋，有的哀婉凄楚，催人泪下，有的如泣如诉，发人深省，有的情趣盎然，引人入胜，不仅可以给人以美的享受，而且能够开阔人的视野，启迪人的思想、陶冶人的情操……本书不仅对作品进行了必要的注释，把文言的译为白话，而且每篇后都附有提要，以适应不同年龄和文化层次的人阅读。

目 录

前言	(1)
----	-----

上编 文言小说

韩凭妻	干 宝 (1)
紫 玉	干 宝 (4)
任氏传	沈既济 (9)
柳毅传	李朝威 (24)
霍小玉传	蒋 防 (47)
李娃传	白行简 (67)
莺莺传	元 稹 (89)
裴 航	裴 铏 (111)
步飞烟	皇甫枚 (119)
谭意歌	秦 醇 (131)
补张灵崔莹合传	黄周星 (146)
阿 宝	蒲松龄 (164)
连 城	蒲松龄 (173)
鸦 头	蒲松龄 (182)
花姑子	蒲松龄 (193)
青 娥	蒲松龄 (204)
阿 绣	蒲松龄 (217)
白秋练	蒲松龄 (228)

王桂庵·····	蒲松龄(243)
青眉·····	浩歌子(252)

下编 白话小说

碾玉观音·····	《京本通俗小说》(269)
蒋兴哥重会珍珠衫·····	《喻世明言》(287)
玉堂春落难逢夫·····	《警世通言》(324)
白娘子永镇雷峰塔·····	《警世通言》(366)
杜十娘怒沉百宝箱·····	《警世通言》(401)
卖油郎独占花魁·····	《醒世恒言》(425)
闹樊楼多情周胜仙·····	《醒世恒言》(469)
李将军错认舅 刘氏女诡从夫·····	
·····	《二刻拍案惊奇》(484)
同窗友认假作真 女秀才移花接木·····	《二刻拍案惊奇》(506)
合影楼·····	《十二楼》(537)

韩凭妻

——千宝^{〔1〕}

宋康王舍人^{〔2〕}韩凭，娶妻何氏，美，康王夺之。凭怨，王囚之，论为城旦。妻密遗凭书，缪其辞曰：“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当心。”既而王得其书，以示左右，左右莫解其意。臣苏贺对曰：“其雨淫淫，言愁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来也；日出当心，心有死志也。”俄而凭乃自杀。

其妻乃阴腐其衣。王与之登台，妻遂自投台，左右揽之，衣不中手而死。遗书于带曰：“王利其生，妾利其死。愿以尸骨，赐凭合葬。”

王怒，弗听。使里人埋之，冢相望也。王曰：“尔夫妇相爱不已，若能使冢合，则吾弗阻也。”宿昔之间，便有大梓木生于二冢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体相就，根交于下，枝错于上。又有鸳鸯，雌雄各一，恒栖树上，晨夕不去，交颈悲鸣，音声感人。宋人哀之，遂号其木曰“相思树”。相思之名，起于此也。南人谓此禽即韩凭夫妇之精魂。

今睢阳^{〔3〕}有韩凭城，其歌谣^{〔4〕}至今犹存。

——选自《搜神记》

注 释，

〔1〕千宝——东晋时著名的史学家、文学家，字令升，新蔡（今河南省新蔡县）人，曾任著作郎等官职，博学多才，著有《晋纪》《搜神记》等书。

〔2〕宋康王舍人——宋康王，战国时宋文公的九世孙，名偃，攻其兄剔成，自立为王，他四面发动战争，荒淫无道，滥杀群臣，因而被诸侯称为“桀宋”；舍人，一种类似门客的小官吏，战国至汉代初年，王公贵官的门下皆有舍人。

〔3〕睢阳——战国时宋国的都城，旧址在今河南省商丘市。

〔4〕歌谣——据《邢管集》记载：韩凭的妻子曾作过《乌鹊歌》，其歌曰：“南山有乌，北山张罗；乌自高飞，罗当奈何！”“乌鹊双飞，不乐凤凰；妾是庶人，不乐宋王。”这里所指的，大概就是这一类的歌谣。

译 文：

宋康王门下的舍人韩凭，娶了个妻子何氏。何氏长得十分美丽，宋康王就把她从韩凭手里夺过去占为己有。韩凭为此而对宋康王产生了怨恨的情绪，宋康王就将他监禁起来，并定罪罚他做白天防御敌寇、晚上修筑城墙的苦役。韩凭的妻子秘密地送信给丈夫，信中用隐晦曲折的暗语写道：“雨越下越大，河水越来越深，太阳出来照着我的心。”不久，宋康王就得到了何氏写给韩凭的这封信，把它交给身边的人看，但他们都不能理解信中的意思。一个叫苏贺的大臣对宋康王说：“雨越下越大，是说她内心的愁苦和悲伤，就象那淫雨一样绵绵不断；河水越来越深，是说他们夫妇被暴涨的河水所阻隔，再也不能相见了；太阳出来照着我的心，是说她对着太阳发誓，决心以自杀来殉情。”过了不多久，韩凭就自杀了。

韩凭的妻子何氏，背地里偷偷地腐烂自己的衣服。当宋康王和她一起登上高台去游玩时，她便纵身从高台上跳了下去，周围的侍从赶紧去拉她，但因她的衣服已经腐烂，经不住手拉，终于坠台而死。何氏死后，衣带里留有一封遗书，遗书中说：“大王活着有好处，而我还是死了有利，希望能把我的尸骨送到韩凭的墓地，同我丈夫合葬在一起。”

宋康王见到了何氏的遗书后，非常生气，根本不去理睬她的遗愿，而是命令何氏的街坊邻居把她埋葬了，使她的坟墓和韩凭的坟墓遥遥相对。宋康王说：“既然你们夫妻二人的相爱之情难以断绝，那么要是你们能使这两座坟墓合在一起，我也就不再进行阻拦了。”没过多久，韩凭和何氏的坟墓边就生出了两棵高大的梓木。十来天后，那两棵高大的梓木的躯干竟然有合抱那么粗了。它们的枝干弯曲着相互靠近，下面的树根交叉在一起，上面的枝

叶交错在一块。又有一对鸳鸯鸟，一只是雌的，一只是雄的，它们长久地栖息在大梓木上，不论白天还是黑夜都不离去；它们的头颈紧贴在一起，悲哀地鸣叫着，声音凄惨感人。宋国的人都为之伤情，把那梓木叫做“相思树”。相思这一说法，就是从此时开始的。南方人都说那一对鸳鸯鸟就是韩凭和何氏夫妇的精魂。

直到现在，睢阳还有个韩凭城，那首《乌鹊歌》今天仍然还在广为流传。

提 要：

这是一篇悲壮感人的爱情小说。它通过韩凭和何氏的爱情悲剧，热情歌颂了男女之间坚贞不渝的爱情和坚强不屈的意志，揭露了统治阶级的荒淫无耻和暴虐凶残。

本篇中的何氏，是一位具有纯洁崇高的思想品质和拼死反抗的斗争精神的女性。她不仅外貌美丽动人，而且心灵也美好感人：她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面对残暴的宋康王，不畏惧，不偷生，敢于以死相抗；她不贪图荣华富贵，而是一心一意地爱着地位低微的韩凭，为了维护他们爱情的纯洁性，不惜以身殉情。她的所作所为，反映出了古代下层妇女的美德。

本篇中的宋康王，是一个衣冠禽兽。他贪得无厌，为了满足自己的兽欲，残酷地破坏了韩凭夫妇的幸福，逼死了这对恩爱的夫妻。即使是在他们死后，他仍旧残忍地将他们的尸骨分开埋葬，妄图将他们永远隔离，充分表现出了这个暴君残虐的本性和狰狞的面目。

本篇的结尾，富有浪漫主义的色彩。根叶交错的相思树，朝夕相处的鸳鸯鸟，象征着韩凭和何氏的精神不死，永不分离，宋康王虽然权势显赫，为所欲为，但却无法动摇他们忠贞的爱情和坚定的意志。

尽管本篇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志怪小说的佼佼者，但它在艺术上仍还是比较幼稚粗糙的。对此，我们不能过于挑剔，因为任何一位作家都要受到他所处的时代和文学自身发展规律的限制。

紫 玉

——千 宝

吴王夫差^{〔1〕}小女，名曰紫玉，年十八，才貌俱美。童子韩重，年十九，有道术。女悦之，私交信问，许为之妻。重学于齐鲁^{〔2〕}之间，临去，属其父母，使求婚。王怒，不与女。玉结气死，葬阊门^{〔3〕}之外。三年重归，诘其父母，父母曰：“王大怒，玉结气死，已葬矣。”

重哭泣哀恸，具牲币，往吊于墓前。玉魂从墓出，见重，流涕谓曰：“昔尔行之后，令二亲从王相求，度必克从大愿。不图别后，遭命奈何！”玉乃左顾宛颈而歌曰：

南山有乌，	北山张罗。
乌既高飞，	罗将奈何 ^{〔4〕} ！
意欲从君，	谗言孔多。
悲结生疾，	没命黄垆。
命之不造，	冤如之何！
羽族之长，	名为凤凰。
一日失雄，	三年感伤。
虽有众鸟，	不为匹双。
故见鄙姿，	逢君辉光。
身远心近，	何当暂忘。

歌毕，歔歔流涕，要重还冢。重曰：“死生异路，惧有尤愆，不敢承命。”玉曰：“死生异路，吾亦知之。然今一别，永无后期。子将畏我为鬼而祸子乎？欲诚所奉，宁不相信？”重感其

言，送之还冢。玉与之饮宴，留三日三夜，尽夫妇之礼，取径寸明珠以送重。曰：“既毁其名，又绝其愿，复何言哉！时节自爱。若至吾家，致敬大王。”

重既出，遂诣王，自说其事。王大怒曰：“吾女既死，而重造讹言，以玷秽亡灵。此不过发冢取物，托以鬼神。”趣收重。重走脱，至玉墓所诉之。玉曰：“无忧，今归白王。”王妆梳，忽见玉，惊愕悲喜，问曰：“尔缘何生？”玉跪而言曰：“昔诸生韩重，来求王，大王不许。玉名毁义绝，自致身亡。重从远还，闻玉已死，故赍牲币，诣冢吊唁。感其笃终，辄与相见，因以珠遗之。不为发冢，愿勿推治。”夫人闻之，出而抱之，玉如烟然。

——选自《搜神记》

注 释：

〔1〕吴王夫差——春秋末年吴国的国君，吴王阖闾之子，曾一度打败越国，后来越国军队攻入吴国的都城，他自缢而死。

〔2〕齐鲁——春秋时的齐国和鲁国，齐国地域在今山东省的东北部，鲁国地域在今山东省的西南部。

〔3〕阊门——吴国都城姑苏（今江苏省苏州市）的西北门。

〔4〕南山有乌，北山张罗。乌既高飞，罗将奈何——乌，紫玉的自比；罗，用来比喻韩重。这四句的意思是：我已经死了，你回来也无济于事了，只能落个“空张罗”的结果。

译 文：

吴王夫差的小女儿，名字叫紫玉，年纪十八岁，不仅有才华，而且长得很漂亮。有位小伙子名叫韩重，年纪十九岁，很有道术。紫玉十分喜欢韩重，便私下里送信给他，答应将来作他的妻子。韩重要到齐国和鲁国去游学，临行之前嘱托他的父母，请他们到吴王那里去求婚。吴王非常生气，坚

041137

决不答应把紫玉嫁给韩重。紫玉知道此事后，愁苦郁闷而死，埋葬在阊门之外。三年之后，韩重从齐国和鲁国返回家中，打问父母向吴王求婚的事。父母告诉他：“大王非常恼火，拒绝了这门亲事。紫玉在愁闷中死去，已经埋葬了。”

韩重听到这一噩耗，悲痛万分，号啕大哭，准备了祭祀用品，前往紫玉的墓上去祭奠。紫玉的鬼魂从坟墓中出来，见到了韩重，声泪俱下地对他说：“当初你离开家之后，嘱托二老人来向我父王求婚。我原以为一定会如愿以偿，岂料分别之后，竟会遭遇这样悲惨的命运，有什么办法呢？”说罢，她向左边看了看，低下头去唱道：

南山有乌鹊，	北山布网罗。
乌鹊已高飞，	网罗又如何！
心想随你去，	到处是流言。
愁网结成病，	一命丧黄泉。
命运不由人，	何处诉沉冤。
鸟类有首领，	其名叫凤凰。
一旦失雄鸟，	三年都感伤。
虽有很多鸟，	再也不配双。
现我丑姿容，	遇你生辉光。
身远心却近，	时刻不能忘。

紫玉唱罢，又哭泣抽噎起来，邀请韩重同她一起返回坟墓中去。韩重说：“死者和生者不同路，我怕进去是罪过，因而不能够答应你的邀请。”紫玉说：

“死者和生者不同路，这我也知道，但是今天一别，咱们就永远没有再见面的机会了。你是怕我已经变成了鬼而对你有害吗？我打算真心实意地对你有所奉献，难道你不相信吗？”韩重被紫玉的话所感动，就把她送回坟墓中。紫玉摆上酒席款待韩重，留他在坟墓中住了三天三夜，尽了夫妇之礼。在韩重临出坟墓时，紫玉取出了一颗直径有一寸大的珍贵明珠送给他，说：“我既然已经毁掉了声名，又断绝了心愿，还有什么可说的呢？你要注意节气的变化，多多保重身体。你出去后，如果到我家去，请代我向父王问好。”

韩重走出了紫玉的坟墓，就到了吴王那里，叙述了他和紫玉的事情。吴王听了勃然大怒，说：“我女儿已经死了，而韩重还要制造流言蜚语，来玷污她的亡灵。这不过是韩重挖坟掘墓偷了东西，现在又假借鬼神来骗人。”

并命令侍卫赶快把韩重抓起来。韩重从吴王那里逃了出来，又跑到紫玉面前，向她诉说了自己的遭遇。紫玉说：“你不用担心，我这就回去向父王说明情况。”吴王正在梳妆，忽然见紫玉出现在自己面前，不由大吃一惊，悲喜交加，问道：“你怎么又活了？”紫玉跪在吴王的面前说：“过去有个书生韩重，来向父王求婚，父王拒绝了那门婚事。我的名声被毁坏了，情义也断绝了，自己招致身亡。韩重从远方游学归来后，听说我已经死了，就带着祭祀用品到我的坟前来祭奠。我被他始终如一的深厚情义所感动，于是就同他相见了，并且把一颗明珠赠送给他。这不是他掘坟盗墓，请父王对他不要追究治罪。”吴王夫人听到紫玉在说话，连忙跑出来把她抱住，可是紫玉却似一缕轻烟一般消失得无影无踪。

提 要：

这是一篇哀婉凄楚、悲切感人的爱情小说。它通过紫玉与韩重幽婚的始末，较为深刻地反映出封建婚姻制度对青年男女的摧残和迫害，对这种婚姻制度的“吃人”的本质作了痛切的控诉，同时也表现出了青年男女对这一不合理的婚姻制度的叛逆和反抗。

本篇中的紫玉，是个生动的艺术形象。她不仅“才貌俱美”，而且贞洁坚定。她虽然生长在深宫之中，但却没有门第观念，敢于大胆地去追求爱情，同书生韩重私订终身，并且热情执著，生死不渝，即使在生前不能和所爱的人结为夫妇，死了之后鬼魂也要相从。特别是她的鬼魂从坟墓中出来同韩重相见时，更是楚楚动人，不仅表明了她对自由幸福婚姻的追求是多么热烈，而且表现出了她特定的情绪和内在的性格。

本篇中的韩重，在对爱情的追求上，虽然比紫玉显得有些被动，但也难能可贵。他爱紫玉并不是贪恋美色，而是出自肺腑的真心的爱。因而，他才能在紫玉人死形销之后“哭泣哀恸，具牲币，往吊于墓前”，并进而而不避“死生异路”之大忌，同紫玉的鬼魂“尽夫妇之礼”。